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Apex Group Limited」，而其中文的雙重外文名稱則由「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Apex Group Limited」，而其中文的雙重外文名稱則由「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香港遵守必要之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更改公司名稱後，全部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一切用途(包括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等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將印有其現有名稱之本公司股票換成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出。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進行證券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獲更改。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目前的狀況。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中英文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並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Apex Group Limited」，而中文的雙重外文名稱則由「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0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航正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航正先生及邱智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伯瑜先生、盧念祖先生及梁家鈿先生。